

78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40189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號預告，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醫事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75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林聖哲

104.11.19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PO組		擬辦
光		名
7/4	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簽長決行